

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本议案已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,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二、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 2026 年中期分红的主要内容

1、中期分红条件:

- (1) 公司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;
- (2)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。

2、中期分红规划:预计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%。

(二)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(未经审计),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,222,957.93 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92,919,707.63 元,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,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888,777,153.14 元,2026 年半

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,390,576,858.15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,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相关授权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635,786,71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8,946,678.00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三、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

2026 年半年度分红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实施本半年度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2026 年半年度分红方案具备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该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的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4 日